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67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，应参会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6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9,496,231股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，截止6月30日回

购账户中股份数量 0 股) 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总额 85, 899, 246. 20 元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, 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, 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(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) 调整分配比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2024-69)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说明:

经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

1.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

2.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1-6 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